

凡誣告人答罪者，加所誣罪二等。流、徒、杖罪，不論已決配、未決配。加所誣罪三等，各罪止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不加入於絞。若所誣徒罪人已役，流罪人已配，雖經改正放回，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，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，給還；被誣之人。若曾經典賣田宅者，著落犯人備價取贖；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，絞，監候。除償費贖產外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。至死罪，所誣之人，已決者，依本絞斬。反坐誣告人以死。雖坐死罪，仍令備償取贖，斷付養贍。未決者，杖一百、流三千里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。

其犯人如果貧乏，無可備償路費、取贖田宅，亦無財產斷付者，止科其罪。

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，反誣犯人者，亦抵所誣之罪，犯人止反坐本罪。謂被誣人本不曾致死親屬，詐作致死，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，誣賴犯人者，亦抵絞罪；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，不在加等、備償路費、取贖田宅、斷付財產一半之限。

若告二事以上，重事告實，輕事招虛，及數事不一，凡所犯罪同等，但一事告實者，皆免罪。名例律：“罪各等者，從一科斷。”非逐事坐罪也，故告者一事實，即免罪。

若告二事以上，輕事告實，重事招虛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，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，皆為剩罪。皆反坐以所剩。不實之罪。若已論決，不問答、杖、徒、流。全抵剩罪；未論決，所誣答、杖收贖；徒流止杖一百，餘罪亦聽收贖。謂誣輕為重至徒、流罪者，每徒一等，折杖二十。若從徒入流者，三流并准徒四年；皆以一年為所剩罪，折杖四十。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，每流一等，准徒半年為所剩罪，亦各折杖二十。收贖者，謂如告一人二事，一事該答五十是虛，一事該答三十是實，即於答五十上，准告實答三十外，該剩下告虛答二十，贖銀一分五釐。或告一人，一事該杖一百是虛，一事該杖六十是實，即於杖一百上，准告實杖六十外，該剩下告虛杖四十，贖銀三分。及告一人，一事該杖一百、徒三年是虛，一事該杖八十是實，即於杖一百、徒三年上，准告實杖八十外，該剩下告虛杖二十，徒三年之罪，徒五等該折杖一百，通計杖一百二十，反坐原告人杖一百，餘剩杖二十，贖銀一分五釐。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、流三千里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，三流并准徒四年，通計折杖二百四十，准告實杖一百外，反坐原告人杖一百，餘剩杖四十，贖銀三分之類。若已論決，并以剩罪全科，不在收贖之限。至死罪，而所誣之人已決者，反坐以死；未決者，止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不加役。

若律該罪止者，誣告雖多不反坐。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，一百三十兩是實，七十兩是虛，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上，罪應監候絞，即免其罪。

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，罪雖輕，猶以誣告論。謂如有人告三人，二人徒罪是實，一人答罪是虛，仍以一人答罪上加二等，反坐原告之類。

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，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，罪亦如告人答、杖、徒、流、死，全誣者坐之。若誣重反坐及全誣加罪輕，不及杖一百、徒三年者，從上書詐不實論。以杖一百、徒三年科之。

若獄囚已招伏罪，本無冤枉，而囚之親屬妄訴者，減囚罪三等。罪止杖一百。若囚已招伏，答、杖已決徒、流已配，而自妄訴冤枉，摭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者，加所誣罪三等，罪止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若在役限內妄訴，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。